

机密★5 年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委编办电子政务内网涉密信息系统 2025 年
度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方：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甲 方)

受 托 方：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建

项目联系人：党梓心

联系方式：029-63907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受托方（乙方）：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丰华

项目联系人：黄忠玮

联系方式：17795886591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156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省委编办电子政务内网涉密信息系统进行运维服务。

2. 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器设备维护、支撑软件维护、安全系统运维服务、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国产化终端维护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机房日常管理服务、配合测评服务、每季度撰写提交运维报告等。

3. 运维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具体需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在系统出现故障或接到客户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及时响应，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现场，提供现场指导。

4. 运维服务的要求：乙方必须遵守省委编办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运维岗位为涉密岗位，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应为正式工作人员，或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具备从事涉密信息系统运维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运维服务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每年不低于 8 学时。运维人员应向甲方备案，如需调整，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重新备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中共陕西省委 1 号楼 3 层、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3 楼
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进度：日常维护。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乙方提供的《省委编办电子政务内网涉密信息系统响应文件》提供服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运维期限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根据实际需要由双方在项目执行前确定，甲方按照约定与乙方进行技术资料交接，交接时双方经办人必须依据所列信息在交接现场对资料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书面确认。
2. 服务项目中由甲方自身造成的硬件故障由甲方自行采购。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145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 1024 0733 5160

4. 支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人民币：145500 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技术报告等文件、样品、材料及乙方在本合同商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应当妥善保管有关图纸、数据、技术资料及其他应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技术资料或向第三方披露；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或技术；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或技术用于自身技术、设备升级、研发等，否则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保密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秘密进入共有领域前，乙方仍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补充及变更：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交付内容、交付期限等任何条款发生变更的，双方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维期限内按时进行日常维护，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确保电子政务内网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根据响应文件、合同文件等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方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8% 的违约金。

第十条 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党梓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忠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联系人专门负责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对账、货物接收、发票收取、诉讼文件接收等工作，联系人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各方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由各方承担。如联系人、电话发生变更，变更方应提前告知对方并出具加盖公章的联系人信息变更书面文件，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通知文书等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变动等。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1. 双方的地址、电话等信息详见合同首页，且双方应确保该信息真实有效；双方将按照前述信息履行合同和发送相关函件、通知、诉讼或仲裁文书等书面文件。其中：

（1）面呈通知的，则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通知的，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寄出（以邮寄信息为准）后4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2. 双方一致同意，前款所述通知及送达地址亦为发生纠纷时的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文件：《省委编办电子政务内网涉密信息系统响应文件》。

2. 保密协议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7日



王亚刚

乙方(盖章):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7日



王亚刚

西安翔迅科技